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综合科（党建 办公室）、建筑管理科、城乡建设科、科学技术与勘察设计监管科、住房保障科5个科室。

（二）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承担规范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负责建立全区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编制人防规划、人防工程建设、人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公路养护工作，组织养护工程的实施，对养护

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及城乡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6164.23 万元，支出总计 6164.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66.68 万元，增长 517.94%。主要原因：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专项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616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616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47 万元，占 5.85%；项目支出 5803.76 万元，占 94.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16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166.68 万元，增长 517.94%，主要原因：新增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专项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16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3 万元，占 0.51%；卫生健康支出 19.45 万元，占 0.32%；节能环保支出 3949.82 万元，占 64.08%；城乡社区支出 675.88 万元，占 10.96%；农林水支出 1370 万元，占 22.22%；住房保障支出 117.75 万元，占 1.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0.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5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56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的费用，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1.9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6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增加2.3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100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16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6.7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3.68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803.76万元。支出项目共7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支出总额5569.8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总额173.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26.66万元，办公设备25.67万元，专用设备121.27万元。车辆共有2辆，其

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已交回公车平台），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24 日